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評量工具

研習計畫

壹、辦理目的

讓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認識「學齡階段國語文能力及學齡階段數學能力」特殊教育評量工具之編製過程、施測方式及結果解釋。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參、研習時間及地點：

時間：9月22日(二)下午13:30-16:40。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地下一樓B109室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圖書館校區)。

肆、研習課程行程表及研習對象：

| 時間 | 研習課程 | 研習對象 | 名額 |
|-------------|--------------------------------------|---|------|
| 13:00-13:30 | 報到、領取測驗研習資料 | 1.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學前及幼兒園教師。 2.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特殊教育員、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學校相關承辦人。 3. 各早療中心、醫療單位(復健科、耳鼻喉科聽力檢查師、語言治療師)。 4. 對此工具有興趣之相關領域人員。 | 計60名 |
| 13:30-15:00 | 「學齡階段國語文能力」 簡介及施測要點說明 講師：李如鵬教授 | | |
| 15:00-15:10 | 休息 | | |
| 15:10-16:40 | 「學齡階段數學能力」 簡介及施測要點說明 講師：李如鵬教授 | | |

伍、注意事項：

1. 本中心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
2. 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與會，差旅費請在原單位報支。
3. 研習該日請準時報到，遲到15分鐘以上者，不予入場。
4. 參加研習者，依實際參與時數核發研習時數。
5. 錄取者如若不能到場，請提前辦理請假手續。
6. 為響應環保，本研習不提供紙杯，煩請自備杯具。

陸、位置及交通路線圖：



A：古亭，5號出口(約步行5分鐘)

捷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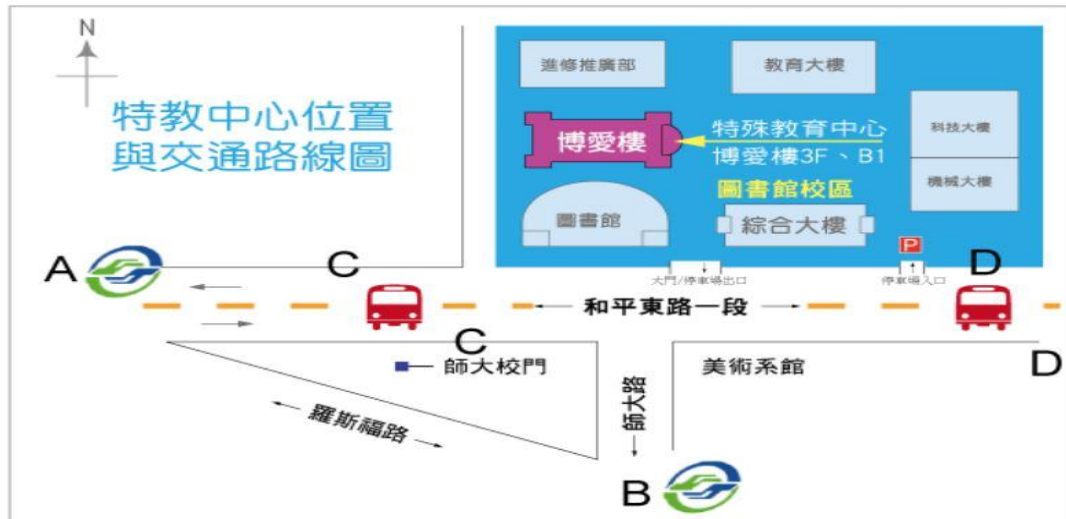
B：台電大樓，3號出口(約步行5分鐘)



公車

C：師大 | 0南、15、15(萬美線)、18、235、237、254、278、

D：師大一 | 295、662、663、672、74、907、和平幹線



| | |
|---------|---|
| 評量工具名稱 | 學齡階段國語文能力測驗 |
| 目的 |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是要修訂一套適合國小二年級至國中三年級聽障學生使用的國語文能力測驗，並建立聽障學生及普通學生常模，作為評定聽障學生國語文能力，以提供教師瞭解聽障學生或其他各類身心障礙學生的國語文能力水準，作為設計聽障或其他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國語文教學的參考依據。本研究同時探討影響聽障學生國語文能力的相關因素。 |
| 編修者 | 林寶貴、黃玉枝、李如鵬 |
| 出版單位 | 教育部 |
| 申購聯絡電話 | 02-77345088 |
| 出版日期 | 99年1月 |
| 評量工具性質 | 國語文能力測驗、國語文學業成就測驗 |
| 適用對象 | 聽障兒童、各類身心障礙兒童、一般兒童 |
| 適用階段 | 國小、國中學齡階段 |
| 適用年級 | 國小二年級至國中三年級 |
| 施測方式 | 個別或團體施測 |
| 施測時間 | 約 30~50 分鐘 |
| 常模使用範圍 | 全國性(聽障兒童、各類身心障礙兒童、一般兒童) |
| 常模類型 | 百分等級、T 分數、平均數、標準差與切截點分數 |
| 內容敘述 | 本測驗分初級、中級、高級三種題本，初級題本有圖配字、注音、字形、選詞、語法、閱讀等六分測驗；中級及高級題本有注音、字形、選詞、語法、閱讀等分測驗。試題架構參考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啟聰類國語文課程綱要進行雙向細目表分析，並考量聽障學生的學習特質及能力表現進行命題。 |
| 評量工具分類 | 一般性評量工具 |
| 施測者專業資格 | 評量人員資格不受限制，但需根據指導手冊之規定施測 |
| 借用期限 | 三週 |

| | |
|---------|--|
| 評量工具名稱 | 學齡階段數學能力測驗 |
| 目的 |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是要修訂一套適合國小二年級至國中三年級聽障學生使用的數學能力測驗，並建立聽障學生及普通學生常模，作為評定聽障學生數學能力，以提供教師瞭解聽障學生或其他各類身心障礙學生的數學能力水準，作為設計聽障或其他各類身心障礙學生數學教學的參考依據。本研究同時探討影響聽障學生數學能力的相關因素。 |
| 編修者 | 林寶貴、李如鵬、黃玉枝 |
| 出版單位 | 教育部 |
| 申購聯絡電話 | 02-7734-5088 |
| 出版日期 | 99年1月 |
| 評量工具性質 | 數學能力測驗、數學學業成就測驗 |
| 適用對象 | 聽障兒童、各類身心障礙兒童、一般兒童 |
| 適用階段 | 國小、國中學齡階段 |
| 適用年齡 | 國小二年級至國中三年級 |
| 施測方式 | 個別或團體施測 |
| 施測時間 | 約 30~50 分鐘 |
| 常模使用範圍 | 全國性（聽障兒童、各類身心障礙兒童、一般兒童） |
| 常模類型 | 百分等級、T 分數、平均數、標準差與切截點分數 |
| 內容敘述 | 本測驗分初級、中級、高級三種題本，各級題本均分概念、計算、應用三分測驗。試題架構參考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啟聰類數學課程綱要進行雙向細目表分析，並考量聽障學生的學習特質及能力表現進行命題。 |
| 評量工具分類 | 一般性評量工具 |
| 施測者專業資格 | 評量人員資格不受限制，但需根據指導手冊之規定施測 |
| 借用期限 | 三週 |